



香港青年旅舍协会会员守则

本守则对香港青年旅舍协会(下称「本会」)之所有会员(下称「会员」)均有约束力, 会员包括个人会员、团体会员及 YHA 之友。

1. 本会提倡文化交流、环保及文物保育, 凡申请本会会籍及以会员身份或透过其亲友之会员身份使用本会服务及设施之人士, 即表示支持上述之本会宗旨及同意受本会员守则(包括不时生效之条款及条件)约束。
2. 所有会籍申请及续期须经本会批准, 本会有绝对酌情权批准或不批准有关申请及续期而无须作任何解释。
3. 当申请会籍续期时, 会员必须应本会要求, 证明其符合本会会员之资格并提交本会所需之证明文件, 以供批核。
4. 本会之会籍不得转让。
5. 每位会员于其会籍申请及续期被本会接纳后, 将获本会发出一张会员证及延续会员证(各自简称「会员证」)。会员证在任何情况下均为本会之财物, 本会有权随时撤销该证之效力及/或终止会员之会籍而无须给予任何理由。本会亦有权要求会员归还会员证予本会。
6. 会员证只供获发该证之会员使用, 不得转让。会员于享用本会所提供之服务及设施时, 须出示会员证作为其会籍的证明。
7. 会员于被批准入会后, 即有资格接受及享用本会提供之服务及设施, 惟须接受本会于提供该等服务及设施时订明之任何特定条款及条件限制。
8. 本会有绝对酌情权于不同条件下, 提供服务及设施予不同类别之会员。
9. 本会有绝对酌情权随时终止任何服务或设施之提供及/或其运作, 而无须向会员发出通知或给予任何理由。
10. 本会有权要求团体会员于申请预订本会提供之服务及设施时提供任何有关是项申请预订之资料, 而本会有绝对酌情权批准或不批准有关申请预订而无须作任何解释。
11. 未经本会书面同意, 会员不得利用本会或本会提供之服务、设施、数据或文件作任何商业、不道德或不合法用途。
12. 本会倘若认为任何会员之行为对本会有损或与本会之利益相违或违反任何会员守则, 本会可终止有关会员于本会之会籍, 而本会之决定为最后及终局性的。被终止会籍之会员将停止享有会籍所授予之任何权利、福利或优惠, 而且不再有权接受及享用本会提供之服务及设施。被终止会籍之会员于收到终止会籍之通知后须立即向本会交还会员证。
13. 本会就任何人士包括任何商人或店铺拒绝承兑会员证与及商户所提供之货品及/或服务, 概不负责。
14. 本会无须为任何因会员之会籍或与会籍关连而直接或间接导致或引起任何性质之损失、索偿、费用、收费或支出, 向任何会员或任何其它人士承担责任或法律责任。
15. 本会有绝对酌情权不时更改本会员守则, 并以其认为合适之任何方式通知会员任何上述之更改。除非会员证在更改生效并载明于向会员通知之日期前被归还本会以便注销, 否则会员须受该等已更改之守则约束。
16. 本守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并按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解释。
17. 本守则之英文文本及中文文本在文义上如有任何歧异, 概以英文文本为准。